附件1

深圳市水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水库管理与保护，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水库利用与开放，发挥水库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深圳市辖区内水库的管理、运维、保护和利用活动适用本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水库可参照执行。本办法所称水库包括大型水库、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

第三条【主体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加强对水库的管理和保护，保障财政经费，对水库安全负总责，根据水库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组织水库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库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库监管职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库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库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水库管理主体】水库业主单位是水库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所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程规范，确定水库管理单位，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水库管理单位负责所属水库的日常运行管理，落实水库管理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制定水库运行管理制度，开展水库安全管理、调度运用、工程运行维护、应急抢险等日常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管理事项。

第五条【跨区管理】水库涉及跨区的管理、审批、执法等争议事项可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办理。

第六条【社会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安全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损害水库安全或者干扰水库运行的行为。

第二章 保护和利用

第七条【水库功能定位】水库的开发和利用应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功能的确定应当与工程设计、工程安全、保护任务、区域规划、资源利用及周边发展需求等因素相适应。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划和水库的功能对水库实现针对性的资金保障和管理保护。

第八条【水库功能调整】调整水库原有功能的，按市、区管理权限，由水库管理单位进行功能调整论证，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和发布；调整供水功能的，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和发布。

第九条【划界标准】水库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一）管理范围。

工程区：大型水库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200至300米，最小距离不少于200米；中型水库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100至200米，最小距离不少于100米；小型水库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50至100米，最小距离不少于50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水工建筑物范围：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建筑物边线外50至100米；中型及小型水库建筑物边线外30至50米；放水建筑物管理范围划定至所连接河道的管理范围交界处。

（二）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外延划定。

工程区：不少于200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之间的土地。

水工建筑物范围：不少于50米。

第十条【划界程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划定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已划定的水库管理范围或者保护范围需调整的，由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论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发布。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或者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拆除、覆盖、移动、涂改界桩或者标识。

第十一条**【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确权】**市、区人民政府积极推动水库工程产权制度建设，对管辖范围内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水库相关水工建筑物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按市、区管辖权限对水库相关水工建筑物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的不动产登记条件进行核查。

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相应业主单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程序予以登记发证；暂不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经过相关程序可以补足的，相应水库管理单位补足相关手续后，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相应业主单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程序予以登记发证；确不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十二条【管理范围用地确权】区人民政府对管辖范围内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水库开展土地整备工作。有条件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管理范围界线和权属清晰的水库确定土地使用权，颁发相应权证。

第十三条【管理范围禁止性行为】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兴建可能影响水库工程安全、正常运行、日常管理、抢险抢修和开发利用规划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围库造地、增设排污口、经营性养殖、兴办禽畜养殖场等；

（三）洗涤、炸鱼、毒鱼、电鱼、向水体或者库区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物等行为；

（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掘口、阻水、挖洞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五）在工程区打桩、盾构、挖洞、堆填等其他有碍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六）损毁、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未经批准在非用作市政道路的坝顶行驶和停放车辆；

（八）擅自放生、耕种等；

（九）擅自下水、游泳、露营、垂钓、网鱼等；

（十）未经批准的船只下水;

（十一）其他危及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四条【取消供水功能的水库管理要求】饮用水源水库取消供水功能后，水库水质标准不得下降，水面面积不得缩减，水库管理强度不得减弱，禁止在其水域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

第十五条【水质保护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产、生活污水对水库的污染，对入库支流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水功能区确定的水质保护目标。

已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除执行本办法外，应当按照饮用水源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交叉范围线管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与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交叉的，应当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且不得影响水库的运行维护、应急抢险、除险加固和改（扩）建等实施；经评估有影响的，应采取避让和补救措施。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有碍水库运行管理的用地范围不得划入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存在与之交叉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和基本农田等，按照相关规定共同管理，不得影响水库安全运行及功能发挥。对水库进行运行维护、应急抢险、除险加固和改（扩）建时涉及上述交叉重叠范围的，经过必要性论证后，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办理准许手续。

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其他行业用地管理而造成水库建设或者管理困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条【管理范围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管理】水库管理单位负责巡查、发现和制止水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给所在地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组织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拆除违法建筑。

第十八条【涉水库范围项目规划及用地前规定】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方案核查时，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涉水建设项目分类管理】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应当在开工前按市、区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类审批和备案。具体审批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涉水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要求】除本办法规定的属于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涉水专项设计报告和涉水安全评估报告，在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涉水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应当具备水利设计资质。建设项目涉及迁移、修复或者重建水利设施的，水利设施的迁移、修复、重建方案应当由不低于该水利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出具。

第二十一条【管理范围内禁入的项目类型】以下建设项目，禁止进入水库管理范围：

（一）餐饮、住宿、度假村、疗养院或者房地产开发等项目；

（二）畜禽养殖业、屠宰场、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项目；

（三）废弃物或者污染物填埋、焚烧以及其他处理措施的项目；

（四）输送或者储存天然气、其他易燃易爆品等项目；

（五）占用水库水域的非公益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其他影响水库正常运行或者危害水库主体安全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涉水库水域建设项目管理】除水务工程和水源保护工程外，其他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水库水域。

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水库水域的，应当经过论证后报市政府同意。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被占用水库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第二十三条【涉水建设项目备案管理要求】属于水库管理范围外保护范围内的以下类型的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一）不需要征占用土地，且不影响水库安全及正常运行的地上工程或者设施；

（二）已办理临时占用土地手续，且不影响水库安全及正常运行的地上工程或者设施；

（三）其他不影响水库安全与正常运行的简易、低风险构筑物或者设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编制《建设评估报告表》，经水库管理单位同意后，连同建设方案一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建设评估报告表》编制单位应当具备水利设计资质。

第二十四条【涉水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方案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水库管理单位签订涉水管理协议。建设过程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建设过程中发生影响水库工程安全的险情时，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将险情第一时间通报水库管理单位。损坏水库相关设施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不低于原设计的标准限时修复或者重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水库管理单位发现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危害水库安全的建设行为，应当立即制止，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置。

第二十五条【坝顶道路使用要求】水库大坝坝顶、闸顶交通道、巡库路等，由水库管理单位设置机动车禁止通行标志，除执行防汛抢险、工程管理任务以及经水库管理单位同意的机动车外，其他机动车禁止通行。

水库大坝坝顶确需兼作公路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公路路面的维修养护管理，并结合水库安全要求设置交通标识。

第二十六条【开放共享】水库的开放遵循安全第一、保护优先、有序开放的原则，服从防洪安全、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

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库，原则上封闭管理；以防洪、生态景观为主要功能的水库，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安全、水域不萎缩、水质标准不降低、功能正常发挥的前提下，可向公众开放。

水库的开放应当按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并充分征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以及公众的意见。各责任主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水库开放区域的工程安全运行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水库承包租赁要求】全市国有水库禁止租赁、承包，已租赁、承包的，要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租赁、承包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前，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责任仍由水库业主单位和水库管理单位承担，水库承租方应当协助水库业主单位和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有关工作，不得影响水库防洪调度、除险加固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运行和维护

第二十八条【水库及配套附属设施规划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规范要求的水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纳入水务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符合规划的水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保障设施用地。

第二十九条【专业化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水库运行维护、水库设施设置等相关规范，指导水库运行维护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行水库专业化、标准化管理，可以按区域或者水系对多个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经费落实】水库管理单位按相关标准申报水库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除险加固、应急抢险等经费，水库业主单位负责落实。国有水库的管理经费由市、区财政足额保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自然人产权的水库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管理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可给予财政支持或者协助管理。

第三十一条【设施建设】水库应当配套建设符合城市永久性建筑及行业相关标准的生产管理设施，包括生产办公和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应急抢险及其他管理的设施。

第三十二条【人员配置】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配备技术人员、管养人员和安保人员，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日常管理制度】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所管辖水库的标准化管理，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提高水库运行管理水平。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职责、调度运用、巡视检查、维修养护、防汛抢险、闸门操作、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提高水库标准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物资设施配备】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按标准配备满足水库正常运行所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和水雨情、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提高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智慧化能力。用于供水、灌溉、生态补水的水库还应当设置水质自动化监测设施、供水计量监测设施。

第三十五条【运行维护要求】水库管理单位负责按规定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涵闸等工程运行设施及启闭设备、通讯设施、大坝安全和水情监测设施、备用电源等控制和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保持水库工程和监控设施运行可靠。

第三十六条【水库管理范围内生态保护要求】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注重水库管理范围内生态与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协调性，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水源涵养林、水库消落区生态保护，切实做好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工作。

第四章 安全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大坝安全责任制】市、区人民政府对其所管辖水库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责任制要求，逐库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市管辖水库的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由市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担任，区管辖水库的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由区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八条【注册登记】水库大坝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监督、指导工作。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所管辖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管理工作。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领和下发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信息因改（扩）建、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降等、报废或者隶属关系而发生变化的，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大坝注册登记变更及换证。

第三十九条【安全鉴定】全市水库实行定期和应急相结合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制度。

水库坝高50米及以下的非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和坝高30米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坝高30米及以下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由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一）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的水库完成蓄水验收后，大型、中型水库6年内，小型水库5年内进行一次；

（二）水库投入运行起每隔5-6年内进行一次；

（三）遭遇特大暴雨洪水、强烈地震等破坏性自然灾害，或者工程发生重大事故、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3个月内。

第四十条【病险水库处置】经大坝安全鉴定为二类坝、三类坝的水库，应当对可能出现的溃坝方式和对下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因安全监测等管理设施不完善、维修养护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等因素而评定为二类坝的水库，应当及时加强管控措施和控制运用。

对于三类坝和存在工程质量缺陷的二类坝，应当采取必要强监管措施和除险加固、降等、报废或者重建等工程措施予以处置。在采取处置措施未完成之前，应当组织制定水库保坝应急措施，限制水库运用。

第四十一条【应急预案管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由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修订、审核，由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所在同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和发布，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应当与地方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四十二条【泄洪管理】水库管理单位按照经批准的调度运用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调度洪水，服从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水库按照有关规定下泄洪水时，下游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预警、转移撤退、分洪等相关安全工作，险情发生后要组织对险情进行限期处置，把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第四十三条【行洪通道规划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水库下游行洪通道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对不满足行洪要求的行洪通道进行整治，确保水库下游通道行洪能力与水库设计泄洪能力相适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库下游的行洪通道内设障阻水和垦殖。

第四十四条【水库防汛道路连通管理要求】水库的防汛道路应当与城市道路进行连通。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保障与防汛道路连通的城市道路畅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破坏界桩的行为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损坏、拆除、覆盖、移动、涂改界桩或者标识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十六条【管理范围内的行为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至七项及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八至十项规定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处以二百元、对单位或者组织可处以三千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禁止准入项目的行为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在水库水域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或者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实施建设项目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行为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开工建设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行政主体违法行为处罚】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其他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名词释义】本办法所称大型水库分为大（1）型和大（2）型，大（1）型水库是指总库容大于10亿立方米的水库，大（2）型水库是指总库容在1亿立方米及以上且不超过10亿立方米的水库；中型水库是指总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且小于1亿立方米的水库；小型水库分为小（1）型和小（2）型，小（1）型水库是指总库容在100万立方米及以上且小于1000万立方米的水库，小（2）型水库是指总库容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上且小于100万立方米的水库。

本办法所称水库业主单位，是指水库产权的所有者，包括拥有水库产权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林业、城管等相关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水库管理单位，是指水库业主单位成立或者委托的专门管理所属水库的企、事业单位等，水库业主单位自行管理的，则指水库业主单位自身。

第五十二条【办法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